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健华

编制单位：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电话：0551-6335155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区长江西路 1050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5
	3.4 设备清单.....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维修保养工艺.....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资质.....	4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11.2 验收结论.....	58
12 附件.....	59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区长江西路 1050 号（东经 117°10'37.69"，北纬 31°51'13.15"），系租赁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 1 栋 5 层建筑的 1、2 层作为经营场所，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合蜀环审【2019】004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上汽荣威品牌系列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划痕快速修补、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实际机修、钣金、美容保养及喷漆设备等核算最大产能为年销售汽车 1000 辆，年维修汽车 7500 辆次，年喷烤汽车 1800 辆。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4 月。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3%。本次验收针对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5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和 5 月 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现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01月1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2、《关于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9】004号，2019年2月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4S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0408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5月8日；
- 2、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区长江西路 1050 号（东经 117°10'37.69"，北纬 31°51'13.15"），系租赁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 1 栋 5 层建筑的 1、2 层作为经营场所。具体位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租赁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 1 栋 5 层建筑的 1、2 层作为经营场所，该栋建筑 3-5 层为安徽致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区东侧为老缪超市，南侧为安徽名车广场，西侧为哈弗合肥元进汽车有限公司，北侧隔田埠西路为合肥蜀景园，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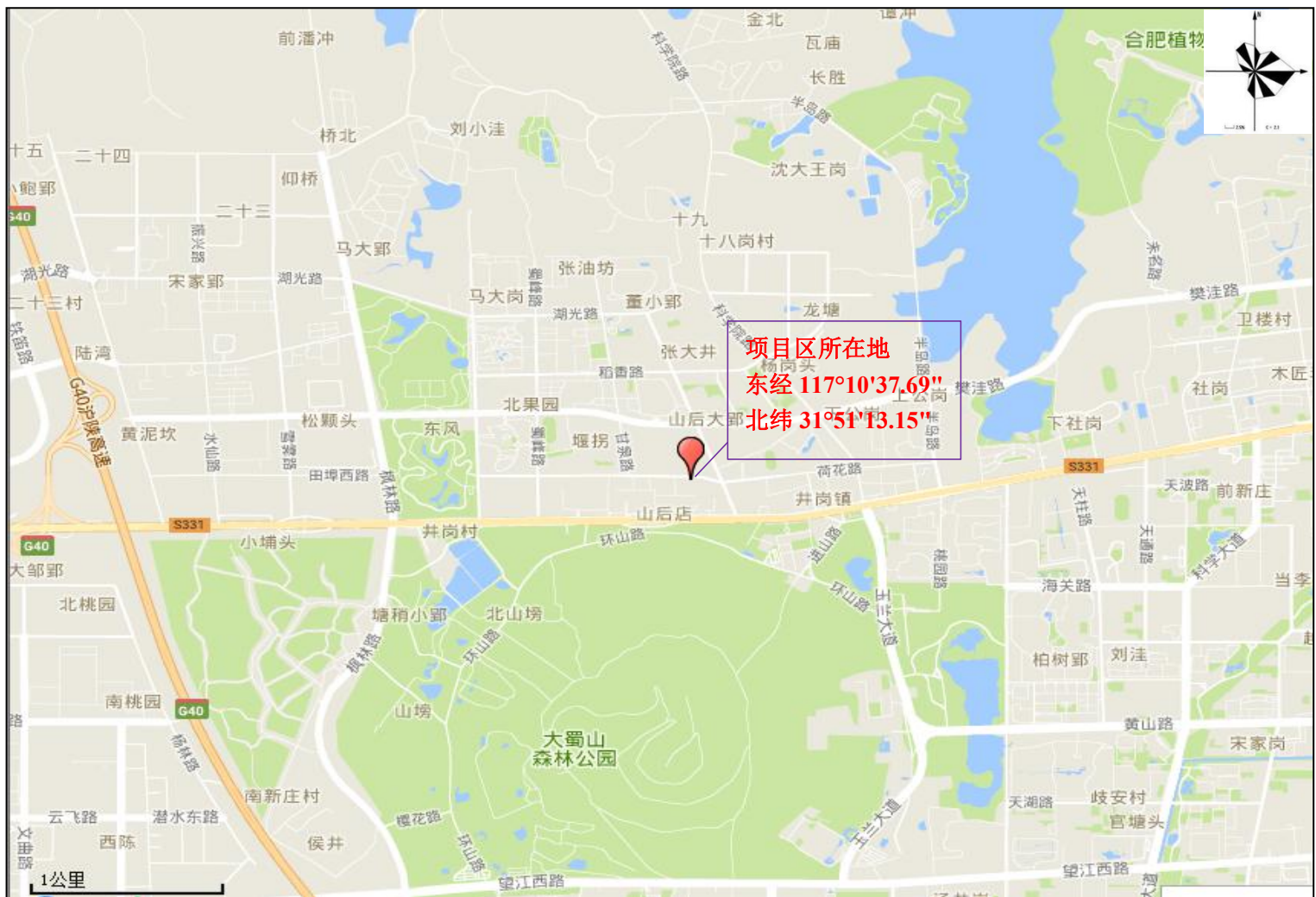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总体呈矩形，项目区出入口位于田埠西路上。项目区上下共2层，1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销售展厅、财务室、销售经理办公室、销售顾问办公室、③洗车房；1层南侧的维修车间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2间打磨房、钣金工位、美容装饰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机修工位、旧件库、空压机房，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独立密闭喷烤漆房、调漆房（闲置）、1#配件库、油品储漆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总成轮胎维修工位。2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销售展厅上空、线路机房、1#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市场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2层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维修车间上空、2#配件库、2#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索赔库。

环保工程布设：

本项目实际建设独立密闭喷烤漆房1间，地下铺设地棉，UV光氧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活性炭）设置于喷烤漆房外西侧处，管道及排气筒由喷烤漆房外西侧墙壁延伸至废气处理设备，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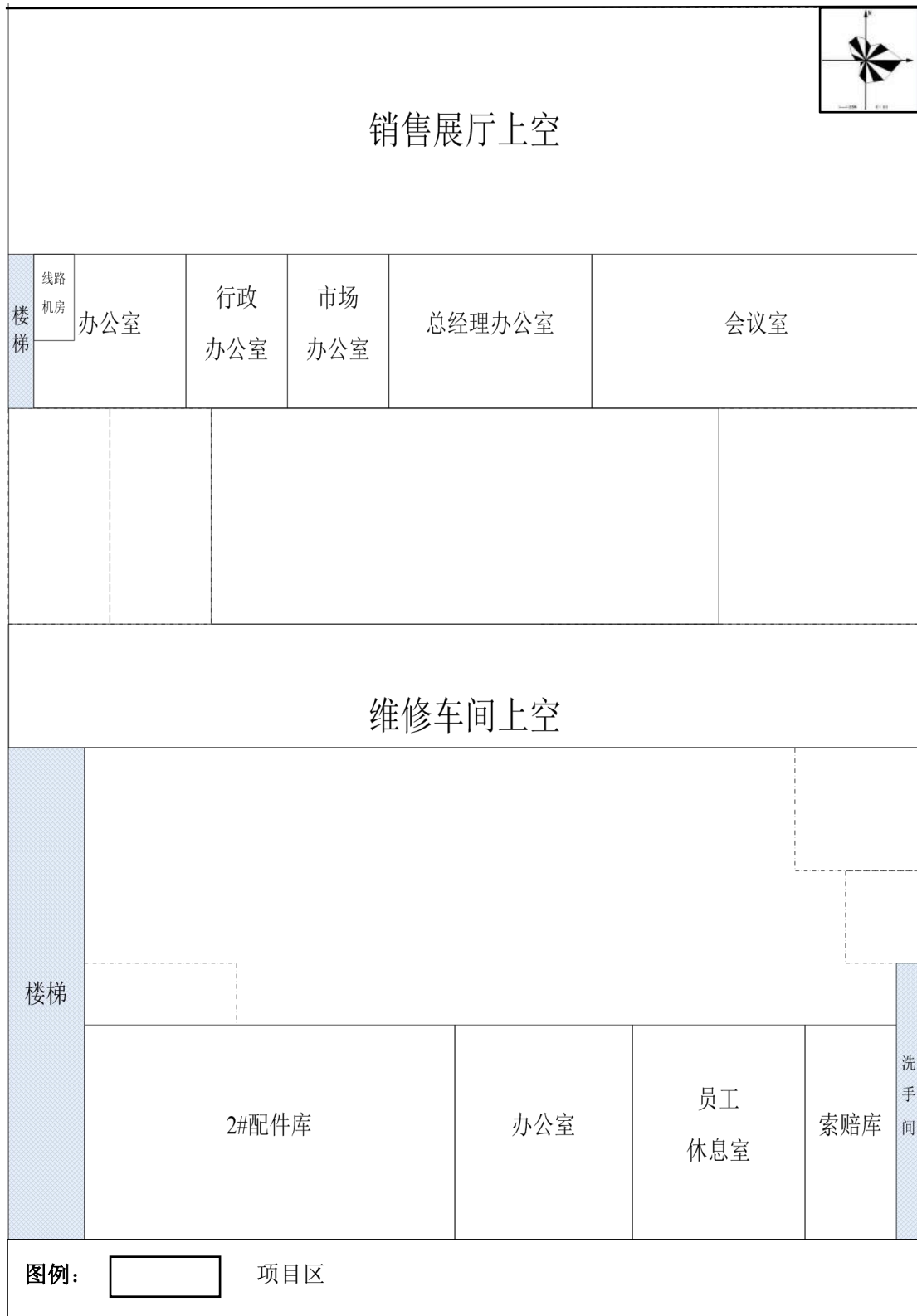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打磨房2间，2间打磨房中间通道处放置1台自带袋式除尘器的无尘干磨机，正北方向墙体壁面安装滤棉层，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打磨粉尘经滤棉层处理后，由正北方向墙体外另一侧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1级活性炭）处理，管道及排气筒由打磨房外西侧墙壁延伸至废气处理设备，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置在维修车间机修工位处。

详见图3.1-3 项目区1层平面布置图、图3.1-4 项目区2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3 项目区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项目区 2 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上汽荣威品牌系列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划痕快速修补、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实际营运过程中销售规模为 10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7500 辆次/年，烤漆量为 1800 辆/年。营运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营运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营运量	根据实际设备核算最大年营运量	单位
1	销售规模	1000	1000	辆
2	维修规模	7500	7500	辆次
3	烤漆量	1800	1800	辆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销售展厅	位于项目区一层北侧区域，主要作为上汽荣威品牌汽车展示、新车交车等销售场所	建筑面积 675m ² 销售量 1000 辆/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维修车间	位于项目区一层南侧区域，主要包括机修区、钣金区、干磨区、配件库等，主要设备包括双柱举升机、无尘干磨机、CO ₂ 保护焊机、打磨抛光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 1231m ² 维修量 7500 辆次/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喷烤漆房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南侧，主要包括 1 间密闭独立喷烤漆房、采用机械排风，放置有喷枪、热风枪等设备	建筑面积 33.66m ² 烤漆量 1800 辆/年	已建；调漆房取消建设，将调漆工序移至喷烤漆房内进行，目前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工序、喷漆工序、烘烤工序
	调漆房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南角，主要进行水性漆的调漆工序，用于喷涂车身等	建筑面积 8.25m ²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南角房间目前空置，取消调漆房的建设，将调漆工序移至喷烤漆房内进行
	钣金工位	位于维修车间内北部，主要包括车身整形设备、车身校正设备如大梁校正仪、车身校正仪等	建筑面积 1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机修工段	位于维修车间中部，主要包括变速箱举升机、车身校正仪、电焊及 CO ₂ 气体保护焊等设备	建筑面积 27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总成轮胎维修工位	位于维修车间东南角，主要包括自动拆胎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美容装饰区	位于维修车间东北角，主要包括打磨抛光机等设备，进行贴膜、抛光、安装座椅套等工作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打磨房	2间打磨房均位于维修车间西北角，放置有打磨、无尘干磨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配件库	本项目设有 2 间配件库，1#配件库位于 1 层维修车间内调漆房正东侧；2#配件库位于 2 层区域西南角；用于储存零部件、配件、维修工具等	1#配件库建筑面积 120m ² 、2#配件库建筑面积 140m ² ；日常零部件最大存储量为 8000 件，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品储漆室	位于维修车间 1#配件库正东侧，用于储存喷漆所用的水性漆、设备所用的机油、齿轮油、润滑油、防冻液等	建筑面积 30m ² 日常机油、齿轮油、润滑油、水性漆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20kg、50kg、50kg、500kg，储存周期均为半个月；防冻液最大储存量为 80kg，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旧件库	位于维修车间中部东侧，用于临时存放拆卸更换下来的废弃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等	建筑面积 20m ² ，临时储存废弃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区	主要包括财务室、会议室、员工休息室、索赔库、办公室	建筑总面积 357.5m ² ，日常办公区工作总人数为 1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③洗车房	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作为车辆的冲洗场所，主要包括车身清洗、除尘除垢等设备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供给职工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打磨冲洗用水、洗车用水等	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管网，年用水量 1288.8t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目前实际年用水量为 1260t
	供电		由蜀山区市政供电，主要供给生活用电	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管网，年用电量 12.8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目前实际年用电量为 12.6 万度
	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管网，年排水量 1095.48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目前实际年排水量为 1071 吨
	空压机房		1 台 60m ³ /min 压缩机	年供应压缩空气 8000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东侧管网流入东侧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先经管网流入西南角①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③洗车房产生的洗车废水一起经东侧②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车间保洁废水、③洗车房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汇同一起经项目区东北角 1 个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②隔油沉淀池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生活污水经东侧化粪池预处理与经东南角沉淀池预处理的车间保洁废水和③洗车房产生的洗车废水混合一起经东侧②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汇同一起经项目区东北角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①隔油沉淀池尺寸为 1.05m*1.05m*1.5m； 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烤漆房	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 喷烤漆房独立密闭，采用机械排风；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经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沿着喷烤漆房外墙设置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喷烤漆房收集效率为 90%、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UV 光氧净化器对有机废气的处理	实际将调漆房内调漆工序移至喷烤漆房内进行，目前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喷烤漆房独立密闭，采用上方风管送风，漆房内部下方排风，形成微负压的机械排风方式；采用电加热进行烘烤工序；地下铺设地棉，喷烤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效率为 90%	漆雾内部收集后, 通过地棉, 由地下管道引入喷烤漆房外西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活性炭)及 UV 光氧净化器, 处理后由西外墙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调漆房	有机废气	水性漆通过与水配比进行调漆, 调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经管道通入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沿着喷烤漆房外墙设置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放	调漆房收集效率为 90%, UV 光氧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	调漆房取消建设, 调漆工序移至喷烤漆房内进行, 调漆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同处理
	维修车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置通风机加强通风	收集处理总效率为 90%	与环评内容一致
	打磨房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过滤棉+活性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沿着打磨房外墙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设置软帘隔档; 无尘干磨机为自带除尘器的一体化设备, 现产生的打磨粉尘由无尘干磨机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 正北方向墙体壁面安装有滤棉层, 收集后的粉尘通过滤棉层经墙体另一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1 级活性炭) 处理, 通过打磨房外墙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与维修车间隔声门窗; 空压机另设置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 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		集中收集后暂时存储在旧件库, 交由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零部件、不合格废品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回收的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废油桶	<p>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维修车间南侧正中间库房，建筑面积约为20m²，作防雨淋防腐防渗漏防流失处理；</p> <p>危险废物均由专门的容器收集，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然后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定期送往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安全处置</p>	<p>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且在有效期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p>	<p>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危废库内地面硬化，表面涂抹1层防渗胶水，再叠加涂抹1层环氧树脂；危废库四面墙体安装有1.0m高防腐防渗面板；液体危废贮存在防泄漏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超过1次泄漏最大量；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贴有危废名称标签；危废库门外贴有危废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废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隔油沉淀池废油）已与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废旧汽车电瓶已与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防冻液、油路清洗废液、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待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废紫外线灯管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中产生后应签署危废处置协议</p>
		废水性漆包装桶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			
		油路清洗废液、废机油滤芯、隔油沉淀池废油			
		废防冻液			
		废旧汽车电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风险防范	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及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油品储漆室、喷烤漆房、调漆房采取水泥硬化地面+环氧树脂抹面，并再铺设防腐防渗材料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单位	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来源	实际年用量/单位	备注
1	水性漆	6.2t/a	15kg/桶	0.5t	半个月	油品储漆室、喷烤漆房	外购	6.2t/a	原预计放置于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工序现移至喷烤漆房内
2	汽车零部件	12 万件/年	/	8000 件	1 个月	1#配件库、2#配件库	制造厂供给	12 万件/年	/
3	钣金原子灰	0.18t/a	/	8kg	2 个月	1#配件库	外购	0.18t/a	/
4	焊丝	0.05t/a	/	2.5kg	半个月	1#配件库	外购	0.05t/a	/
5	砂纸	0.65t/a	/	50kg	1 个月	2#配件库	外购	0.65t/a	/
6	机油	8000L/a	4L/桶（塑料）	120kg	半个月	油品储漆室	外购	8000L/a	/
7	齿轮油	500L/a	1L/桶（塑料）	50kg	半个月	油品储漆室	外购	500L/a	/
8	润滑油	600L/a	1L/桶（塑料）	50kg	半个月		外购	600L/a	/
9	防冻液	900L/a	4L/桶（塑料）	80kg	1 个月		外购	900L/a	/
10	蒸馏水	9.3t/a	25L/桶	0.8t	半个月	油品储漆室	外购	9.3t/a	/
11	机油滤清器	750 件/a	/	10 件	1 个月	1#配件库、2#配件库	外购	750 件/a	/
能耗									
1	电	12.8 万度	/	/	/	市政供电管网		12.6 万度	/
2	水	1288.8t/a	/	/	/	市政供水管网		1260t/a	/

依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维修设备						
1	双柱举升机	一航	台	5	5	/
2	变速箱举升机	/	台	1	1	/
3	轮胎动平衡机	优耐特 unite	台	1	1	/
4	自动拆胎机	优耐特 unite	台	1	1	/
5	双磨轮机	/	台	1	1	/
6	打磨抛光机	博世	台	1	1	/
7	空气压缩机	华达	台	1	1	/
8	无尘干磨机	费思托	台	1	1	自带除尘器
9	喷枪	戴维斯	台	3	3	/
10	热风枪	/	台	1	1	/
11	点焊机	CRS-8182	台	1	1	/
12	CO ₂ 保护焊	SHUGUANG	套	1	1	/
13	真空检测仪	/	台	1	1	一体化设备
14	冷媒加注机	/	台	1		
15	检漏仪	/	台	1		
16	车身校正仪	山东卓越	台	1	1	一体化设备
17	大梁校正仪	山东卓越	台	1		
18	烤漆房	宝中宝 800H	座	1	1	/
环保设备						
1	隔油沉淀池	/	座	2	2	/
2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	宝中宝、收集效率 90%、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套	1	1	喷烤漆房内部地下设置地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有过滤棉+活性炭颗粒
3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袋式除尘器	宝中宝、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套	1	1	无尘干磨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墙体壁面设滤棉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有过滤棉+活性炭颗粒

4	15m 高排气筒	内径 D=0.7m	根	2	2	镀锌管、1#风量 20000m ³ /h、2#风量 6000m ³ /h
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台	2	2	/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①环评中车身校正仪 1 台、大梁校正仪 1 台，实际购入 2 台仪器为一体化的设备，合计为 1 台设备；②环评中真空检测仪 1 台、冷媒加注机 1 台、检漏仪 1 台，实际购入 3 台仪器为一体化的设备，合计为 1 台设备。其余设备实际数量、种类等均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东侧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经①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③洗车房的洗车废水一起经东侧②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东侧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3.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260t，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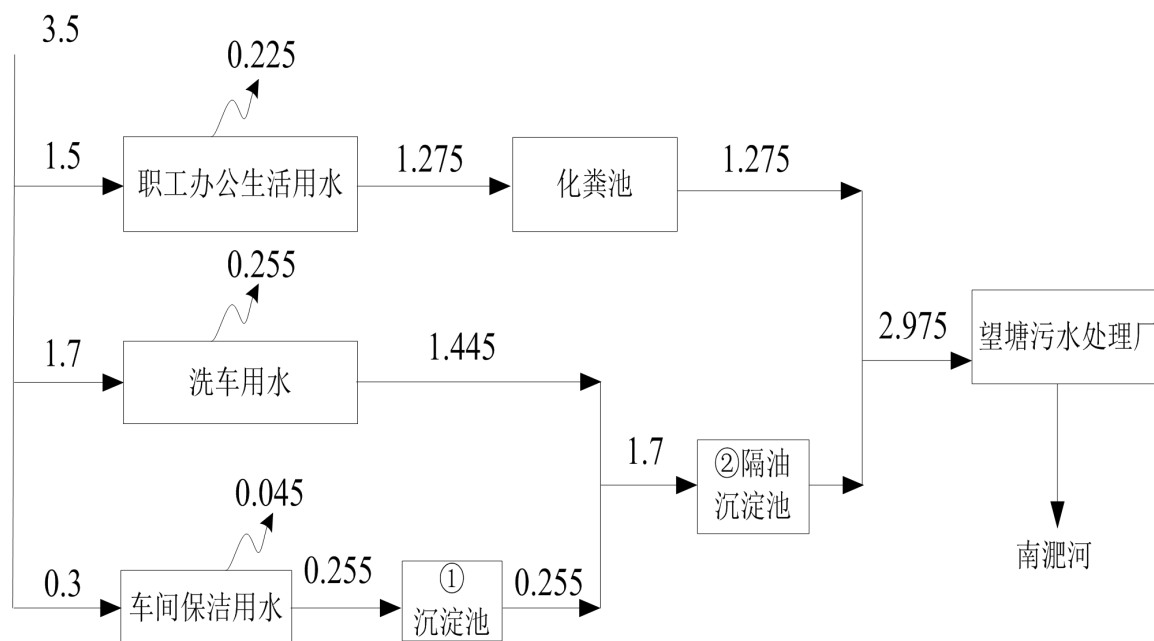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实际日排废水量为 2.975t，年排废水量为 1071t。项目生活废水经东侧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③洗

车房的洗车废水一起经东侧②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东侧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限值（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4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1（0.0032）t/a。

3.6 维修保养工艺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上汽荣威品牌系列汽车的销售、汽车零部件维修、汽车美容装饰及售后服务等。

主要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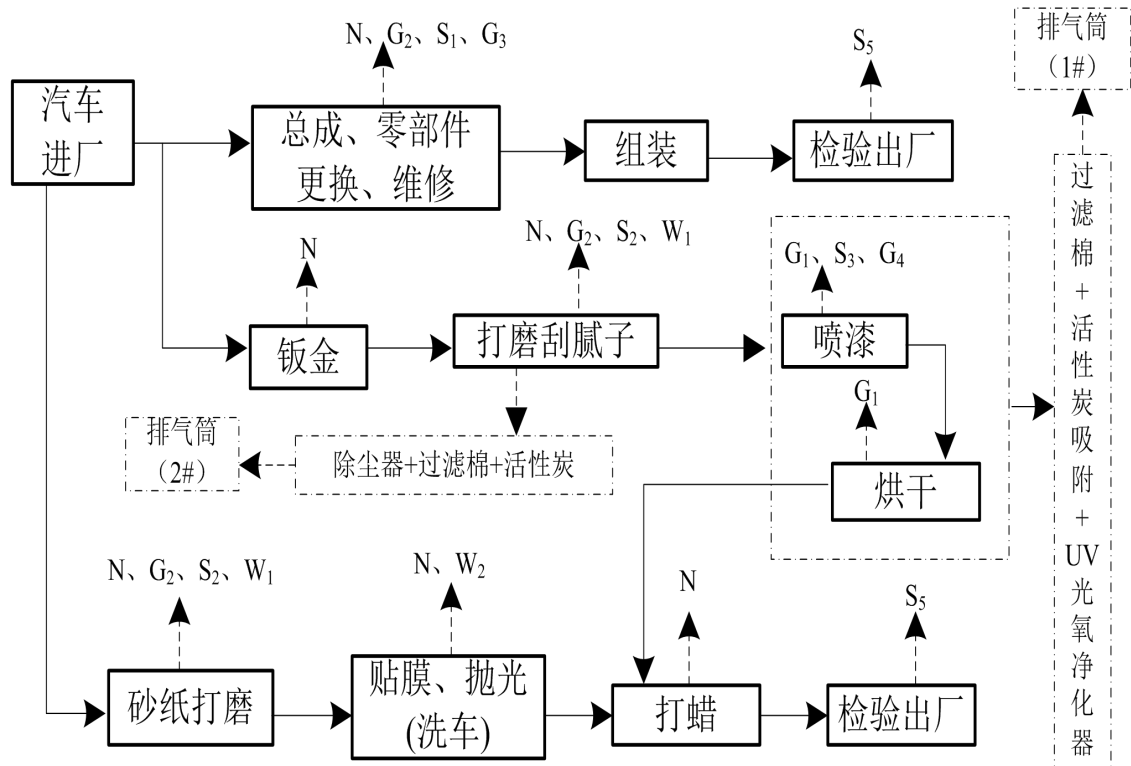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①N—噪声；G₁—有机废气；G₂—打磨粉尘；G₃—焊接烟尘；G₄—颗粒物（漆雾）；S₁—废零部件；S₂—废砂纸；S₃—废漆桶等；S₄—废旧轮胎；S₅—不合格废品；W₁—车间打磨冲洗废水；W₂—洗车废水。

②面漆烘干（喷烤漆房）采用电加热

工艺流程说明：

（1）总成、零部件更换、维修：包括汽车进厂、零部件维修、组装、出厂，

汽车进厂后由维修人员对汽车损坏部分进行机加工，零部件拆除、更换，焊接工序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接后对零部件进行打磨组装，检查测试后出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零部件 S₁、废旧轮胎 S₄、打磨粉尘 G₂、焊接烟尘 G₃。

(2) 汽车划痕修补与整车喷漆：包括汽车进厂、钣金、打磨刮腻子、喷漆、烘干、美容（贴膜、抛光、打蜡）、检验出厂，汽车进厂后对汽车损坏部位进行钣金修复，表面划痕部分用砂纸进行打磨刮腻子，然后在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工序，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烘干，喷烤漆房使用电加热，（本项目共设置 1 座喷烤漆房，尺寸为 3.74m*3.6m*2.5m，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位于喷烤漆房内同一区域进行），美容后出厂。钣金工序会产生噪声 N；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颗粒物 G₄、废漆桶 S₃；打磨刮腻子工序会产生噪声 N、打磨粉尘 G₂、废砂纸 S₂、打磨冲洗废水 W₁。

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5%、90%）+UV 光氧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 汽车美容：包括砂纸打磨、贴膜、抛光、打蜡、检验出厂，贴膜主要工艺包括清洁汽车，然后进行窗膜的下料、窗膜铺贴（使用便携热枪将窗膜精确地收缩定形于大部分车窗的复合曲面上），然后将车膜修裁与玻璃相互吻合，所有边缘必须挤封，以免在固化期间空气、水分、灰粒从边部渗入窗膜底下，最后检验，交车。抛光主要工艺包括将车身冲洗干净进行砂纸打磨，然后进行抛光，最后进行手工打蜡，该工序会产生洗车废水 W₂。砂纸打磨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砂纸 S₂、打磨粉尘 G₂、打磨冲洗废水 W₁；贴膜抛光打蜡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打磨粉尘由无尘干磨机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墙体壁面安装有滤棉层，收集后的粉尘通过滤棉层经墙体另一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1 级活性炭）处理，通过打磨房外墙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处理效率为 90%。

(4) 检验出厂：对汽车的外观、性能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废品

S5。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原环评中调漆工序位于调漆房内，建设调漆房。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项目区实际布局可行性，取消调漆房的建设，将调漆工序移至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同按照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处理，经喷烤漆房管道通入1套过滤棉（喷烤漆房地下设置的地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沿着喷烤漆房外墙设置的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上述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调漆工序位于调漆房内	调漆房取消建设，调漆工序已移至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同按照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处理，经喷烤漆房管道通入1套过滤棉（喷烤漆房地下设置的地面）+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沿着喷烤漆房外墙设置的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管道规格及项目区实际布局限制	否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供水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东侧化粪池(依托原有)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经东南角①沉淀池(地下规格:1.05m*1.05m*1.5m)预处理后,汇同③洗车房的洗车废水一起经东侧②隔油沉淀池(地下规格:1.0m*1.0m*1.2m)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规律	排水去向	排水方式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130.3mg/L BOD ₅ :	1.275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东侧,依托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有	连续	望塘污水处理厂	经田埠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车间保洁废水	70.9mg/L SS: 91.6mg/L NH ₃ -N:	1.343	①沉淀池	位于项目区(机修工位)东南角地下,尺寸为: 1.05m*1.05m*1.5m			
洗车废水	8.4mg/L 石油类: 8.7mg/L	0.425	②隔油沉淀池	位于项目区东侧地下,尺寸为: 1.0m*1.0m*1.2m			



图 4.1-1 车间地下沉淀池

图 4.1-2 东侧隔油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工序产生的 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 VOCs、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机修工位处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房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焊接工位处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喷烤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内部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通过喷烤漆房地下设置的地棉，由地下管道引入喷烤漆房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1.7m*1.0m 活性炭）及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外墙设置的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7m 的排气筒（1#）排放（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UV 光氧净化器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打磨房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由无尘干磨机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墙体壁面安装有滤棉层，收集后的粉尘（收集效率为 90%）通过滤棉层经墙体另一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1 级 1.7m*0.9m 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通过打磨房外墙设置的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7m 的排气筒（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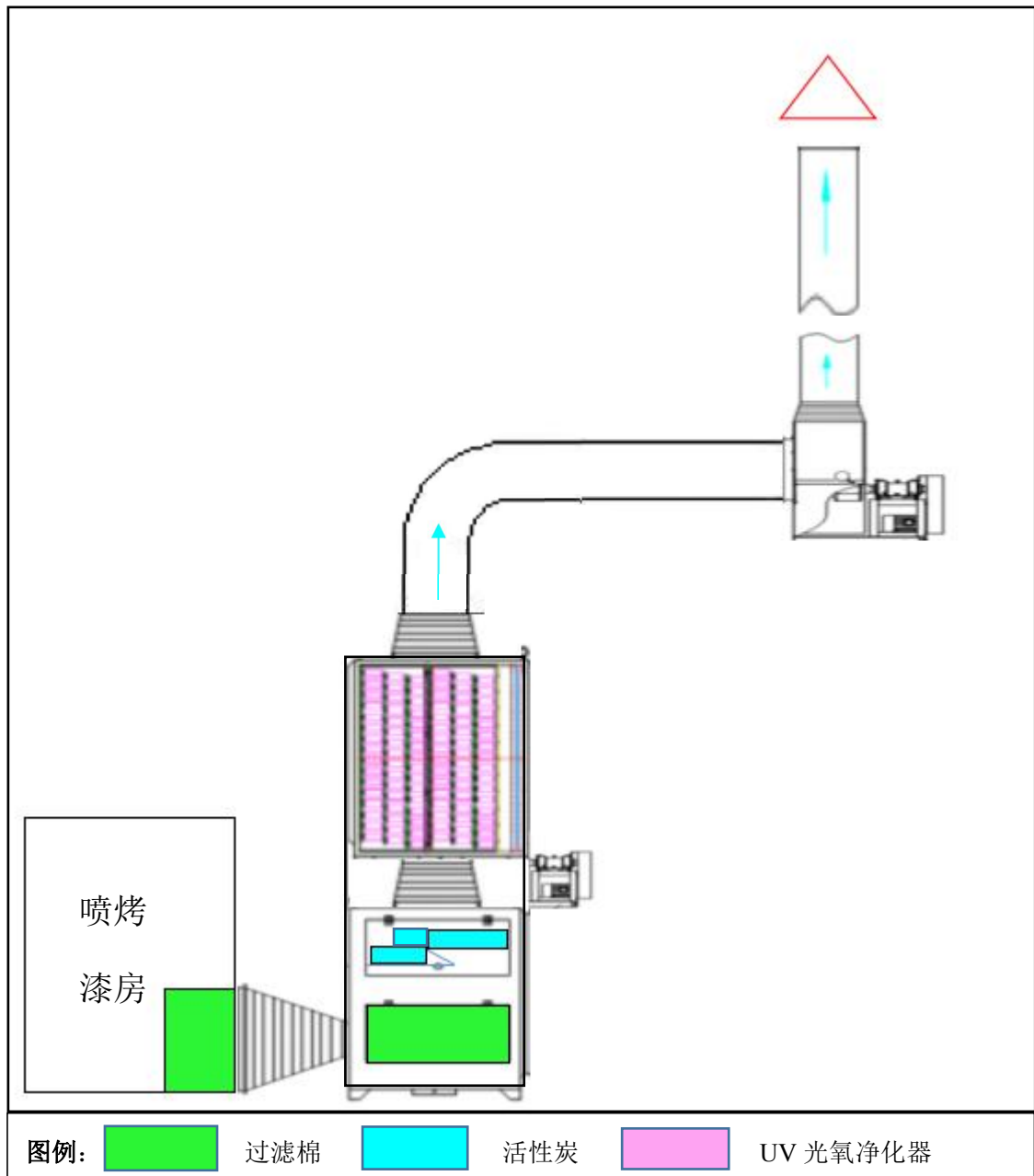


图 4.1-3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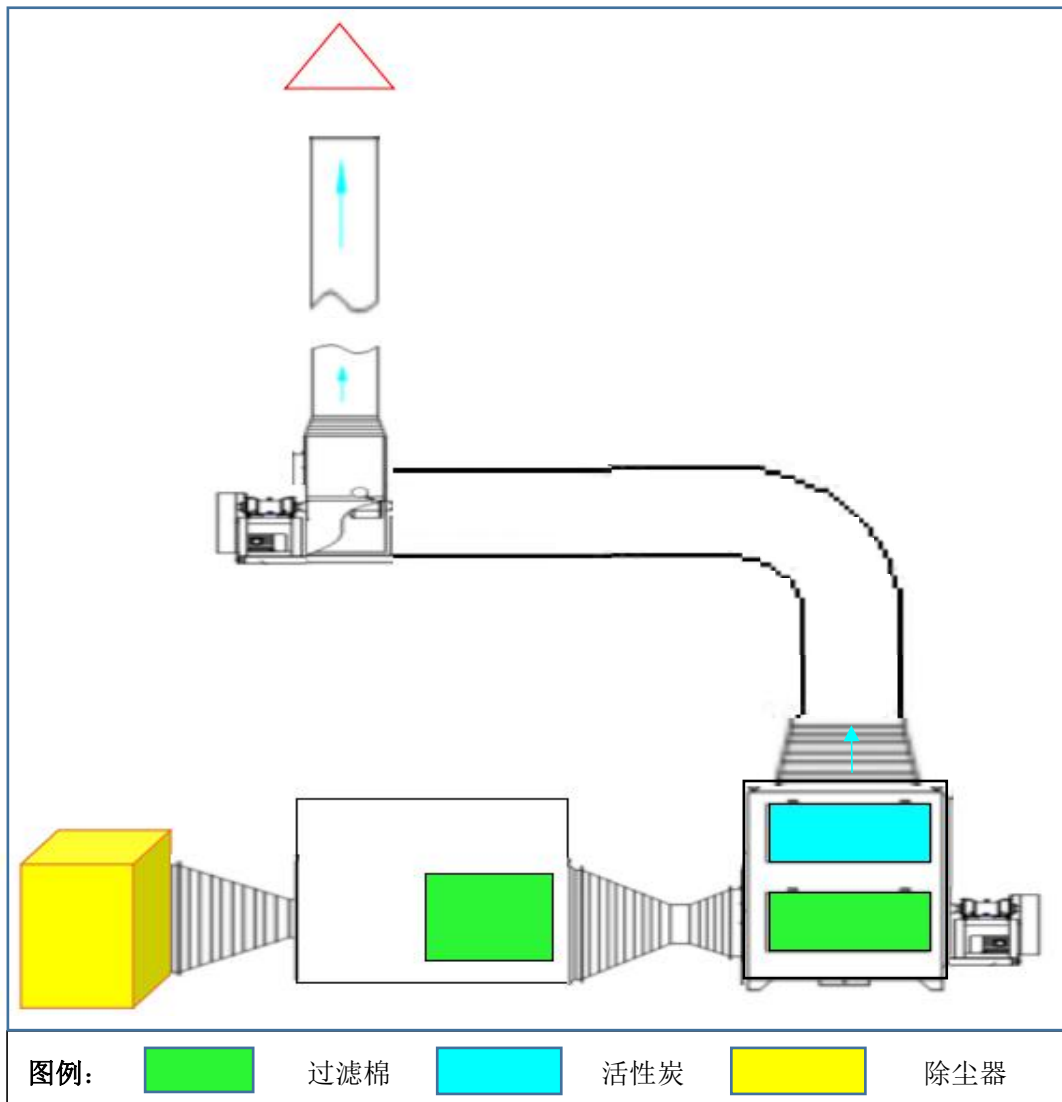


图 4.1-4 打磨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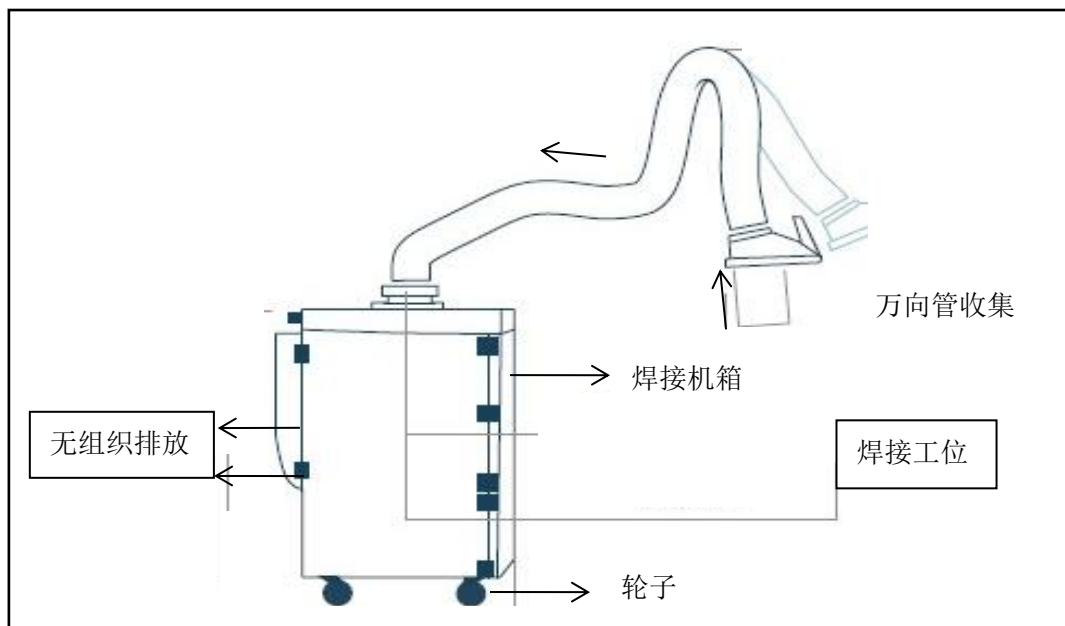


图 4.1-5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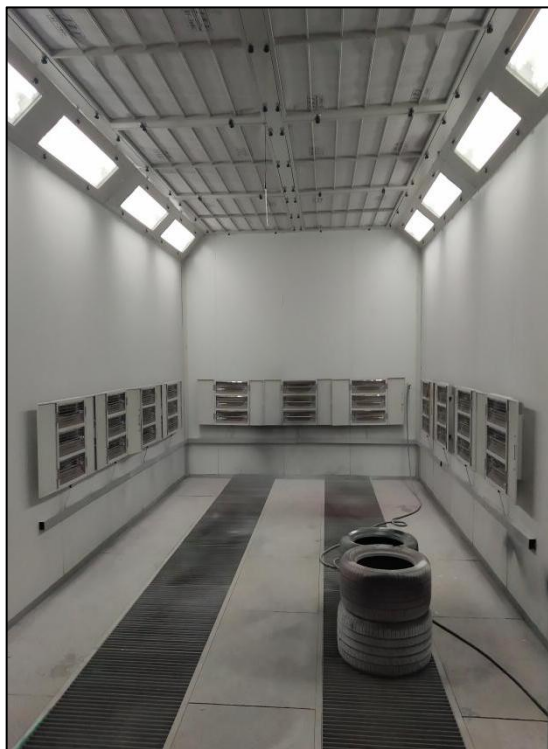


图 4.1-6 独立密闭喷烤漆房地下设地棉



图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



图 4.1-8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活性炭过滤棉



图 4.1-9 排气筒管道



图 4.1-10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器



图 4.1-11 打磨房正北方向墙体壁面滤棉层



图 4.1-12 打磨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3 1#、2#排气筒



图 4.1-14 过滤棉层



图 4.1-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过滤棉过滤原理：

玻璃经过高温拉丝后重新排列形成蓬松的过滤棉。过滤原理：将玻璃拉丝排列成型后增大与漆雾的接触几率，然后利用漆雾的粘性和运动惯性，将漆雾吸附在漆雾过滤棉内，从而达到对漆雾的过滤作用。

UV 光氧催化法原理：

1)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能有效的处理：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

化物 H₂S、VOC 类等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

优点：

1) 适应性强：UV 光氧催化技术可适应绝大部分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有机气体物质的净化处理，通过合理的模块配置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厂、橡胶厂、化工厂、制药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污水泵房、中央空调等气体的脱臭灭菌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2) 无需预处理：有机气体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 -30℃—95℃ 之间，湿度在 30%—98%、PH 值在 2-13 范围均可正常工作，无需添加其他物质及药剂参与处理。

活性炭吸附法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优点：

1) 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

2) 程度可以控制。

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出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气流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大颗粒物被捕获，继续前行的气流在经过离子箱的高压电离段时，气流中的细小颗粒物被电离并带上正负荷，被离子箱的集尘段捕获收集。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

喷烤漆房排风工作原理：喷烤漆房独立密闭，采用上方风管送风，漆房内部下方排风，形成微负压的机械排风方式。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处理方式	收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去向
打磨粉尘	打磨房打磨工序	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1级活性炭)	无尘干磨机自带收集系统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开孔直径: D=0.08m);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①设备型号: 宝中宝 ②排气筒参数: 内径 D=0.7m, 高度 H=15m ③风机风量: 6000m ³ /h ④活性炭截面积: 1.53m ² (1.7m*0.9m),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10kg, 更换周期为 2 个月/次; 过滤棉截面积: 1.53m ² (1.7m*0.9m), 过滤棉一次设置量为 60kg, 更换周期为 20d/次 ⑤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排至大气
有机废气 (VOCs)	喷烤漆房调漆、喷漆、烘烤工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净化器	独立密闭喷烤漆房+微负压机械排风方式+内部收集设施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开孔直径: D=0.08m);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①设备型号: 宝中宝 ②排气筒参数: 内径 D=0.7m, 高度 H=15m ③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④活性炭截面积: 1.7m ² (1.7m*1.0m),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40kg, 更换周期为 15d/次; 过滤棉截面积: 1.53m ² (1.7m*0.9m), 过滤棉一次设置量为 100kg, 更换周期为 20d/次 ⑤收集效率 90%、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UV 光氧净化器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	
颗粒物 (漆雾)	喷烤漆房喷漆工序						
焊接烟尘	机修工位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万向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收集处理效率 90%	

4.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源主要为维修车间内打磨抛光机、空气压缩机、无尘干磨机、CO₂保护焊机、风机、双柱举升机等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所在位置	位置坐标/高度(m)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备注
打磨抛光机	1台	75-85	美容装饰区	4~6, 42~45; 2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10-25dB	机械噪声
无尘干磨机	1台	75-80	打磨房	8~11, 43~46; 3.5			
双柱举升机	5台	75-80	机修工位	21~30, 48~55; 3			
风机	4台	80-85	喷烤漆房及打磨房	7~9, 48~50; 8			
CO ₂ 保护焊机	1套	70-75	机修工位焊接工序	16~19, 36~40; 1.5			
空气压缩机	1台	85-90	空压机房	37~38, 26~28; 3	设置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厂房地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5.4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废零部件、不合格废品、回收的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其中产生的废零部件、不合格废品产生量约为3.5t、回收的打磨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3t、焊接烟尘年产生量约为0.2t、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年产生量约为6.4t，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隔油沉淀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废防冻液、废旧汽车电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废紫外线灯管等。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0.05t，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

年产生量约为 2.8t，隔油沉淀池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1.3t，项目区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旧汽车电瓶年产生量约为 2t，项目区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区内收集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油路清洗废液、废机油滤芯、废防冻液等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协议正在签订中；废紫外线灯管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中产生后应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区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地点位于维修车间南侧正中间库房，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外部标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 1 间，位于维修车间南侧正中间库房，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项目区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隔油沉淀池废油、油路清洗废液、废机油滤芯、废防冻液、废旧汽车电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废紫外线灯管均暂存于危废库，不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有关危废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危废库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表面涂抹 1 层防渗胶，再叠加涂抹 1 层环氧树脂；危废库四面墙体安装有 1.0m 高防腐防渗面板。环氧地坪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具有耐强酸碱、耐磨、耐压、耐冲击、防霉、防水、防尘、止滑以及防静电、电磁波等特性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办公生活	/	5.4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	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	固态	维修、更换、组装、	/	6.4	集中收集后暂时存储在旧件库，交

固废	废零部件、不合格废品		检验工序		3.5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回收的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0.3	
	回收的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0.2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5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油桶	固态	油品类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32	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水性漆包装桶	固态	水性漆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35	
	废防冻液	液态	保养美容更换	HW06 900-404-06	0.04	
	废过滤棉	固态	废气治理污染防治措施	HW49 900-041-49	4.25	
	废活性炭	块状		HW49 900-041-49	1.36	
	废紫外线灯管	固态		HW49-900-044-49	0	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中产生后应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废机油	液态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2.8	安全暂存在危废库后、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废齿轮油、油路清洗废液、废机油滤芯、隔油沉淀池废油			HW09 900-007-09		
	废旧汽车电瓶	固态	零部件更换	HW49 900-044-49	2	



图 4.1-12 危废库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图 4.1-13 旧件库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图 4.1-14 危险废物标签

图 4.1-15 危废台账



图 4.1-16 危废库内防泄漏托盘、四周墙体防渗面板、危废分区摆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废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内设防泄漏托盘、墙体四周铺设防渗面板；

(2) 油品储漆室液体物料分区摆放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及吸附材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5.3%。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大气	喷烤漆房废气 (漆雾、VOCs)	1套:地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1#)	8
	焊接烟尘	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打磨粉尘	1套:除尘器(无尘干磨机自带)+滤棉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1层过滤棉+1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2#)	5
水环境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依托安徽致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及雨污管网、新建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	4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隔声门窗;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实行袋装化,经专人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时存储在旧件库,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协议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区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分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涂抹有防腐防渗材料抹面;危废库内另进行防渗胶水+环氧树脂抹面处理,墙体四周铺设防渗面板;危废库内设置有防泄漏托盘、油品储漆室设置防泄漏托盘及吸附材料		4
总投资合计			3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打磨粉尘	过滤棉+活性炭+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喷烤漆房	漆雾	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噪声源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隔声门窗；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实行袋装化，经专人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废零部件、不合格废品、回收的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集中收集后暂时存储在旧件库，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油路清洗废液、废机油滤芯、隔油沉淀池废油、废防冻液、废旧汽车电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协议		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部分危废已签署危废协议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环境防护距离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目前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蜀山区新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车间保洁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混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喷漆打磨工序采取全封闭，营运期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滤棉+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3、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汽车电瓶等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五、如对本行政许可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或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须符合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及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

（三）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44 吨/年

氨氮: 0.020022 吨/年

颗粒物: 0.3485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07037 吨/年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300	150	100	25	10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70	220	3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00	150	100	25	1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调漆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执行标准限值如下：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表 6.2-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VOCs（混合）	50	15m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VOCs（涂装）					
VOCs（烘干）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9】004号《关于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下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项目区下风向	O2		
		O3		
		O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5月2日、5月3日风向一致）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 N1	现状噪声	昼间1次，共2天
	厂界南	▲ N2		
	厂界西	▲ N3		

	厂界北	▲ N4	
	蜀景园	△ N5	
	西城山水居	△ N6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7.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分析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规模类别名称	设计日运营量 (根据年运营量核算)	实际日运营量	运行负荷率(%)
2019.5.2	销售规模	3 (辆)	3 (辆)	86.2%
	维修规模	21 (辆次)	20 (辆次)	
	烤漆量	5 (辆)	2 (辆)	
2019.5.3	销售规模	3 (辆)	4 (辆)	89.7%
	维修规模	21 (辆次)	20 (辆次)	
	烤漆量	5 (辆)	2 (辆)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在独立密闭的喷烤漆房内，通过微负压的机械排风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喷烤漆房废气经地下铺设的内部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地下铺设的过滤棉管道无法进行开孔、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直管距离过短，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2 废气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烤漆房出口	15	2019.5.2	第一次	FQ-1-2-1	<20	<0.183	5.78	0.053	
			第二次	FQ-1-2-2	<20	<0.192	4.29	0.041	
			第三次	FQ-1-2-3	<20	<0.189	5.88	0.056	
		2019.5.3	第一次	FQ-2-2-1	<20	<0.186	4.17	0.039	
			第二次	FQ-2-2-2	<20	<0.189	5.23	0.050	
			第三次	FQ-2-2-3	<20	<0.186	6.70	0.062	

表 9-3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排气筒出口	15	2019.5.2	第一次	FQ-1-1-1	<20	<0.335	
			第二次	FQ-1-1-2	<20	<0.322	
			第三次	FQ-1-1-3	<20	<0.327	
		2019.5.3	第一次	FQ-2-1-1	<20	<0.328	
			第二次	FQ-2-1-2	<20	<0.311	
			第三次	FQ-2-1-3	<20	<0.324	

表 9-4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打磨排气筒出口 (2#)					
截面积 (m ²)	0.4900					
采样日期	2019.5.2			2019.5.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C)	18	18	18	16	17	18
含湿量 (%)	2.2	2.2	2.1	2.3	2.2	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36	16090	16352	16421	15553	16201
检测点位	喷烤漆房出口 (1#)					
截面积 (m ²)	0.4900					
采样日期	2019.5.2			2019.5.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6	101.6	101.8	101.7	101.7
烟温 (°C)	21	22	22	20	21	2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9138	9596	9438	9319	9461	9292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5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喷烤漆房排气筒 (1#)	颗粒物	<20	<0.192	120	3.5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70	0.062	120	10	
打磨房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0.335	120	3.5	

由上表可知, 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颗粒物检出限: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低于 0.192kg/h, 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0mg/m³、0.062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打磨房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低于 0.335kg/h，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5.2	9:12-10:12	18.7	101.6	2.6	东风	多云
	10:30-11:30	19.5	101.6	2.5	东风	多云
	13:51-14:51	23.9	101.4	2.6	东风	多云
2019.5.3	9:21-10:21	19.5	101.6	2.4	东风	晴
	10:35-11:35	21.2	101.5	2.3	东风	晴
	13:14-14:14	24.5	101.4	2.3	东风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5.2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67	0.89
		第二次	KQ-1-1-2	0.157	1.18
		第三次	KQ-1-1-3	0.172	1.09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10	1.75
		第二次	KQ-1-2-2	0.198	1.51
		第三次	KQ-1-2-3	0.226	1.70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181	2.02
		第二次	KQ-1-3-2	0.196	2.24
		第三次	KQ-1-3-3	0.206	1.65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174	1.69
		第二次	KQ-1-4-2	0.192	1.62
		第三次	KQ-1-4-3	0.217	1.67
2019.5.3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69	1.13

		第二次	KQ-2-1-2	0.160	0.71
		第三次	KQ-2-1-3	0.176	0.73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44	1.52
		第二次	KQ-2-2-2	0.206	1.53
		第三次	KQ-2-2-3	0.220	1.81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192	1.33
		第二次	KQ-2-3-2	0.229	1.30
		第三次	KQ-2-3-3	0.180	1.76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0.174	1.76
		第二次	KQ-2-4-2	0.179	1.54
		第三次	KQ-2-4-3	0.196	2.2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4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中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2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洗车废水。职工项目生活废水经东侧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③洗车房的洗车废水一起经东侧②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东侧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5.2					2019.5.3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	/	/
pH 值	6.74	6.86	7.01	6.94	6.74~7.01	6.98	7.11	7.07	7.14	6.98~7.14	6~9	达标
氨氮 mg/L	19.8	21.3	20.6	22.8	21.1	19.3	23.2	21.4	20.7	21.2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188	221	217	217	194	206	213	237	213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09	110	113	115	113	105	116	128	116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7	69	76	88	80	99	87	78	94	9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6	0.81	0.76	0.79	0.81	0.78	0.74	0.87	0.76	0.79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为 6.74~7.14；NH₃-N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1mg/L、21.2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21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5mg/L、11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0mg/L、9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1mg/L、0.79mg/L。以上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和敏感点处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5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营运），结果见下表。

表 9-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2019.5.2	2019.5.3
		昼间 Leq	昼间 Leq
噪声	N1 东厂界	57.4	58.7
	N2 南厂界	56.7	57.8
	N3 西厂界	58.2	56.4
	N4 北厂界	58.6	59.1

	N5 蜀景园	54.5	55.7
	N6 西城山水居	56.1	5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区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5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1dB(A)，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6.1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40mg/L、2mg/L，则COD排放量为0.043t/a、NH₃-N排放量为0.0021t/a，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COD总量不得超过0.044t/a，NH₃-N总量不得超过0.020022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喷烤漆房与打磨房颗粒物的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20mg/m³，均以最大浓度20mg/m³计；挥发性有机物以最大浓度6.7mg/m³计。通过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33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69t/a。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颗粒物总量不得超过0.3485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超过0.07037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总量 (t/a)
COD	0.043
NH ₃ -N	0.0021
颗粒物	0.335
挥发性有机物	0.069

注：打磨房监测期间日均工作时间为0.5h；喷烤漆房监测期间日均工作时间为1.45h。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3%。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车间保洁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混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车间保洁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混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喷漆打磨工序采取全封闭,营运期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已落实。已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烤漆房独立密闭,打磨房增设软帘进行隔档,喷漆打磨工序全封闭,营运期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地下设置的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出;已布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无尘干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墙体滤棉层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1 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有机废气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
3	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座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汽车电瓶等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已落实。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分区摆放暂存在旧件库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隔油沉淀池废油厂内利用防泄漏托盘收集后安全暂存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后、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汽车电瓶厂内安全暂存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后、定期交由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待签署危废协议（危废处置合同尚在签订中）；废紫外线灯管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中产生后应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分区摆放贮存，液体危废采取防泄漏托盘盛装，固体危废袋装盛放并进行袋口密封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地点位于维修车间南侧正中间库房，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p>
5	<p>总量控制指标</p> <p>COD: 0.044 吨/年</p> <p>NH₃-N: 0.020022 吨/年</p> <p>颗粒物: 0.3485 吨/年</p> <p>挥发性有机物: 0.07037 吨/年</p>	<p>已落实。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0.043t/a、0.0021t/a，满足环评批文中“COD 总量不得超过 0.044t/a，NH₃-N 总量不得超过 0.020022t/a”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69t/a，满足环评批文中“颗粒物总量不得超过 0.3485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超过 0.07037t/a”的要求</p>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在独立密闭的喷烤漆房内，通过微负压的机械排风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1 层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喷烤漆房废气经地下铺设的内部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地下铺设的过滤棉管道无法进行开孔、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直管距离过短，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低于 $0.192\text{kg}/\text{h}$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0\text{mg}/\text{m}^3$ 、 $0.062\text{kg}/\text{h}$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打磨房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低于 $0.335\text{kg}/\text{h}$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4\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为 6.74~7.14；NH₃-N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1mg/L、21.2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21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5mg/L、11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0mg/L、9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1mg/L、0.79mg/L。以上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2019 年 5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1dB（A），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1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废零部件、不合格废品、回收的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在厂内集中收集后暂时存储于旧件库，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如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油路清洗废液、废机油滤芯、隔油沉淀池废油、废防冻液、废旧汽车电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库位于维修车间南侧正中间库房，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外部标识，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安全贮存和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整体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环境防护距离 50m。

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目前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附件

附件 1: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合蜀环审〔2019〕004 号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环评法》等法规规定和节能减排政策,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经审核,所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区长江西路 1050 号,租赁安徽风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厂房行经营,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老缪超市,南侧为安徽名车广场,西侧为哈弗合肥元进汽车有限公司,北侧为田埠西路楼,三至五层为安徽致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喷烤漆房、调漆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销售 1000 辆/年,维修规模为 7500 辆次/年,烤漆辆为 1800 辆/年。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

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车间保洁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混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禁止雨污水混排。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喷漆打磨工序采取全封闭，营运期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滤棉+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3、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轮胎、废砂纸、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汽车电瓶等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

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五、如对本行政许可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60日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或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南淝河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3、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须符合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及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

（三）总量控制指标 COD：0.044 吨/年

氨氮：0.020022 吨/年

颗粒物：0.3485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0.07037 吨/年

2019年2月1日





检 测 报 告

PG19040802

委托单位：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包函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 长江西路 1050 号	电话	18355685859
采样日期	2019.5.2-5.3	测试日期	2019.5.2-5.8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黄如推		
审核	徐功		
批准	Zhang		
		日期: 2019年5月5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5.2				2019.5.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黄、微浑
pH 值	6.74	6.86	7.01	6.94	6.98	7.11	7.07	7.14
氨氮 (mg/L)	19.8	21.3	20.6	22.8	19.3	23.2	21.4	20.7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188	221	217	194	206	213	237
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09	110	113	113	105	116	128
悬浮物 (mg/L)	87	69	76	88	99	87	78	94
石油类 (mg/L)	0.86	0.81	0.76	0.79	0.78	0.74	0.87	0.76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5.2	N ₁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7.4
	N ₂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7
	N ₃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8.2
	N ₄ 北厂界	交通噪声	58.6
	N ₅ 蜀景园	交通噪声	54.5
	N ₆ 西城山水居	交通噪声	56.1
2019.5.3	N ₁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8.7
	N ₂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7.8
	N ₃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4
	N ₄ 北厂界	交通噪声	59.1
	N ₅ 蜀景园	交通噪声	55.7
	N ₆ 西城山水居	交通噪声	54.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排气 筒出口	15	2019.5.2	第一次	FQ-1-1-1	<20	<0.335
			第二次	FQ-1-1-2	<20	<0.322
			第三次	FQ-1-1-3	<20	<0.327
		2019.5.3	第一次	FQ-2-1-1	<20	<0.328
			第二次	FQ-2-1-2	<20	<0.311
			第三次	FQ-2-1-3	<20	<0.32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烤漆房 出口	15	2019.5.2	第一次	FQ-1-2-1	<20	<0.183	5.78	0.053
			第二次	FQ-1-2-2	<20	<0.192	4.29	0.041
			第三次	FQ-1-2-3	<20	<0.189	5.88	0.056
		2019.5.3	第一次	FQ-2-2-1	<20	<0.186	4.17	0.039
			第二次	FQ-2-2-2	<20	<0.189	5.23	0.050
			第三次	FQ-2-2-3	<20	<0.186	6.70	0.06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打磨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采样日期	2019.5.2			2019.5.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C)	18	18	18	16	17	18
含湿量 (%)	2.2	2.2	2.1	2.3	2.2	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36	16090	16352	16421	15553	16201
检测点位	喷烤漆房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采样日期	2019.5.2			2019.5.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6	101.6	101.8	101.7	101.7
烟温 (°C)	21	22	22	20	21	2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9138	9596	9438	9319	9461	929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5.2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67	0.89
		第二次	KQ-1-1-2	0.157	1.18
		第三次	KQ-1-1-3	0.172	1.09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10	1.75
		第二次	KQ-1-2-2	0.198	1.51
		第三次	KQ-1-2-3	0.226	1.70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181	2.02
		第二次	KQ-1-3-2	0.196	2.24
		第三次	KQ-1-3-3	0.206	1.65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174	1.69
		第二次	KQ-1-4-2	0.192	1.62
		第三次	KQ-1-4-3	0.217	1.67
2019.5.3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69	1.13
		第二次	KQ-2-1-2	0.160	0.71
		第三次	KQ-2-1-3	0.176	0.73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44	1.52
		第二次	KQ-2-2-2	0.206	1.53
		第三次	KQ-2-2-3	0.220	1.81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192	1.33
		第二次	KQ-2-3-2	0.229	1.30
		第三次	KQ-2-3-3	0.180	1.76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0.174	1.76
		第二次	KQ-2-4-2	0.179	1.54
		第三次	KQ-2-4-3	0.196	2.20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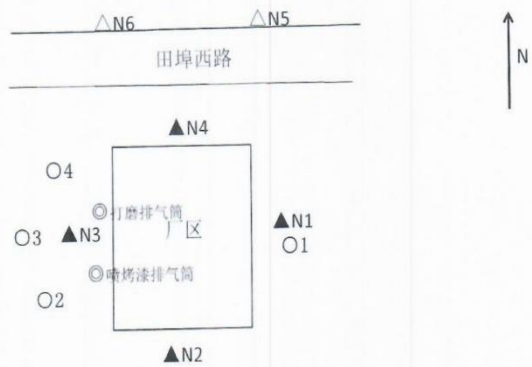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5.2	9:12-10:12	18.7	101.6	2.6	东风	多云
	10:30-11:30	19.5	101.6	2.5	东风	多云
	13:51-14:51	23.9	101.4	2.6	东风	多云
2019.5.3	9:21-10:21	19.5	101.6	2.4	东风	晴
	10:35-11:35	21.2	101.5	2.3	东风	晴
	13:14-14:14	24.5	101.4	2.3	东风	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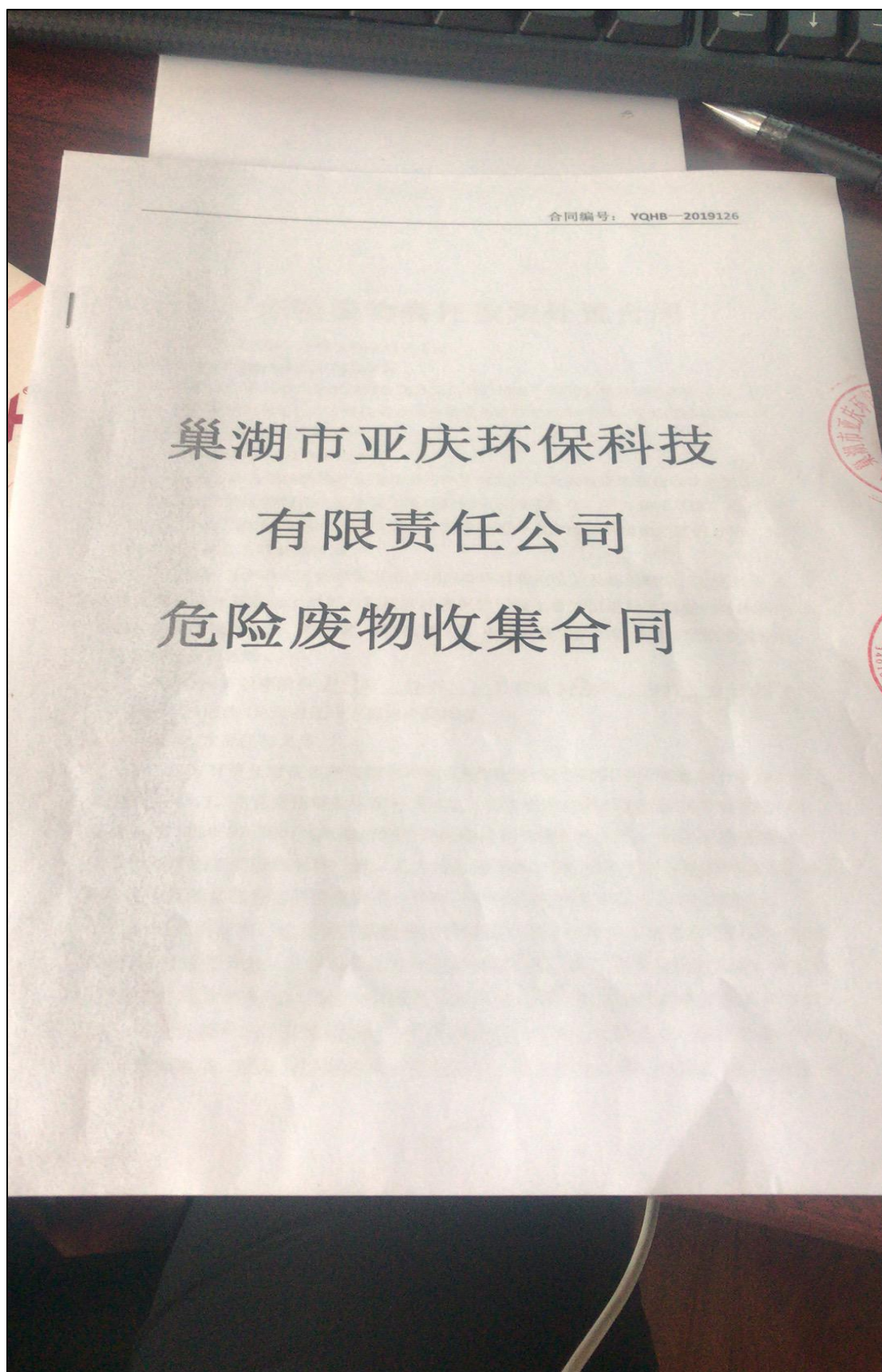
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安徽智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 YQHB-2019126

六、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2.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收取 元保证金, 此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 到期退还。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进行转移或违反规定私下转移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智岛尔莱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李红

电话:

电话: 18255130313

年 月 日

2019年 4月 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81001

法人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仅限于安徽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办理危险废物油联单使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详见副件)。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AHYJ2018-

委托方: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废铅酸电池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权利、义务:

- 1、甲方承诺在协议期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全部交乙方处置(除客户自带),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置,否则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将废铅酸电池完好暂存,转运时协助乙方装车;
- 3、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4、乙方需使用有危险品标示、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要求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第二条、 结算方式

- 1、根据甲方通知,乙方需在48小时内来店转运蓄电池;
- 2、预处置量及价格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形态	价格 (元/)
废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	固态包装	

-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规范填写电子联单制度。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因违反环保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合同有效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协议。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庆金
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二路北侧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类别：HW49 其他废物（900449 废弃的镉酸电池）
经营规模(吨/年)：30000
有效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编号：340122003

仅供环保备案使用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章)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4：《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在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3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规模类别名称	日运营量	单位
2019 年 5 月 2 日	销售规模	3	辆
	维修规模	20	辆次
	烤漆量	2	辆
2019 年 5 月 3 日	销售规模	4	辆
	维修规模	20	辆次
	烤漆量	2	辆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1 厂界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2 厂界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3 敏感点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4 敏感点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5 有组织废气 (2#) 监测现场照片



图 6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现场照片



图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照片



图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照片



图 9 废水监测现场照片



图 10 废水监测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上汽荣威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区长江西路 10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 1000 辆/a，维修规模为 7500 辆次/a，烤漆量为 1800 辆/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 1000 辆/a，维修规模为 7500 辆次/a，烤漆量为 1800 辆/a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合蜀环审【2019】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5 月 2 日~3 日： 86.2%~8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万元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万元		所占比例（%）		5.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		
运营单位		安徽智富众荣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4MA2RPTBQ3M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10	-	0.110			0.110	0.110		+0.110
	化学需氧量			215	300		-	0.043			0.043	0.043		+0.043
	氨氮			21.2	25		-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石油类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6.7	50	0.069	-	0.069			0.069	0.069		+0.06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